

視覺藝術

高級補充程度

宗旨與目標

- 1.1 測驗考生的一般創作能力。
- 1.2 測驗考生在美術、設計或有關科目的應用上，對媒介、物料及技巧的運用所顯示出的視覺表達能力。
- 1.3 測驗考生在美學、歷史及當代的環境各方面對美術、設計和建築的知識及欣賞能力。

考試形式

- 2.1 本科考試分三部，全部必答。在第二部內，考生須從四卷中只選考一卷。考生若選考卷二及/或卷三，只須從有關卷內第二節選答四題(請參閱卷二及卷三)。
- 2.2 每部之分數比重為：
第一部：35% 第二部：30% 第三部：35%
- 2.3 考生不可申請以任何創作計劃代替第二部（專題研習）的任何一卷。
- 2.4 考生可選擇在第三部（作品集）繳交最少八件作品，而最多不超過十五件，予考評局評核，或可選擇採用往屆（2011 或 2012 年考試）學校為其呈交的作品集分數，以替代重新呈交作品集的要求。
- 2.5 考生須在面試前呈交作品集，及可能需出席面試以講解其作品。
- 2.6 有關物料、媒介和工具的資料，考生須仔細閱讀高級程度考試範圍之附錄（第 9.1 至 9.5 段）。

考試範圍

見高級程度考試範圍。